

# 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

## 1. 计划简介

社会福利署（社署）的「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计划），为正在资助长期护理服务中央轮候册（中央轮候册）轮候资助安老宿位并有意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养老的长者，提供多一个选择，让他们按本身的意愿选择入住计划下的安老院（认可服务机构）。

## 2. 每月收费

政府向认可服务机构支付的服务费用已包括资助参加计划的长者在认可服务机构的食宿、护理服务及个人照顾，以及基本医疗费用。长者在入住后毋须再支付这些费用。长者须自费的项目包括个人消耗品，例如尿片、伤口敷料等。

## 3. 服务内容

认可服务机构须为参加计划的长者提供一套良好的院舍照顾服务，以照顾个别长者的健康问题和其相关的护理需要，基本服务包括：

- 住宿于共住的房间；
- 每日三餐，另加小食；
- 24小时照顾及护理服务；
- 为每名长者制订和执行个人照顾计划；
- 每星期两次以个人或小组形式进行的复康运动；
- 每月一次由认可服务机构安排的医生提供健康检查及一般诊治；
- 陪诊及／或住院陪护服务，提供交通及陪同长者到指定的医院及诊所看病，包括陪同长者接受住院治疗（各院舍提供服务次数和形式不同，详情请参阅已上载于社署网页的个别认可服务机构的服务简介。）；
- 辅导、发展／支持／治疗小组等和定期的社交康乐活动；以及
- 洗衣服务。

在「计划」下，长者在入住后无须再支付在院舍的食宿费用、护理服务及个人照顾费用以及基本医疗费用。长者须自费项目包括消耗品，例如尿片、伤口敷料等以及紧急救护车费用。认可服务机构或会要求长者在入住前进行身体检查，有关费用由长者自行承担。

## 4. 认可服务机构（内地院舍）

社署会适时更新认可服务机构名单，详情可浏览社署网页（[www.swd.gov.hk](http://www.swd.gov.hk)）。

## 5. 六个月试住期

为鼓励合资格长者参加计划，社署在计划内加入为期 6 个月的试住期。若参与计划的长者在试住期内选择离开认可服务机构并退出计划，他/她可恢复中央轮候册上的长期护理服务申请，并可追溯至原先申请日期。这有助长者安心体验及适应内地安老院的生活，而毋须顾虑决定回港时须重新申请资助安老宿位。惟上述安排并不适用于入住认可服务机构前已长期居于内地，并在内地申请和接受评估的长者。

## 6. 参加资格

经社署安老服务统一评估机制被评为适合院舍照顾服务及正在中央轮候册内轮候资助护理安老宿位或护养院宿位的长者<sup>註</sup>。

## 7. 申请方法

- 合资格的长者可透过跟进其长期护理服务的负责工作人员提出申请。
- 新申请人或其家人可联络下列任何一间转介办事处，提出要求：
  - 长者地区中心/长者邻舍中心；
  - 医务社会服务部；
  -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及
  - 其他服务单位，例如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 8. 内地安老院规定

根据国家民政部要求，入住内地安老院的长者须证明无传染性疾病及无精神疾病。内地安老院须严格执行相关要求，并按规定全面评估长者是否适合入住内地安老院。

按传染病相关的内地法律规定，传染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霍乱、鼠疫、艾滋病、梅毒等。内地安老院不接收有传染病的长者，要待传染性疾病治愈后回复健康状态，长者才能入住内地养老机构。

有关精神疾病方面，除精神疾病相关的内地法律订明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例如：精神分裂症、双相情感障碍等），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应接受诊断及治疗。

---

<sup>註</sup> 下列四类长者不适合参加计划：

1. 由社署署长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 担任其官方监护人的长者；
2. 由社署社工担任其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金或公共福利金受委人的长者；
3. 需要定期接受精神科覆诊（认知障碍症除外）的长者；或
4. 需要透析治疗的长者。

此外，根据国家民政部要求，入住内地安老院的长者须证明无传染性疾病及无精神疾病，并有最少一名家属／保证人／担保人／监护人为长者提供支持。

## 9. 查询计划内容

- 社署安老服务科（院舍照顾服务组）  
（电话：2961 7234）
- 社署热线：2343 2255
- 照顾者支持专线：182 183
- 计划详情及最新信息，请浏览社署网页（[www.swd.gov.hk](http://www.swd.gov.hk)）。

社会福利署

2026年5月